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副處長黃淑莉

紀錄：江佩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許雅惠（外聘）、游美惠（外聘）、劉芳君、林秀卿、謝旺霖、邵迺衡、梁伯忠、甄蕙芬、陳政憲、歐乃中（列席）、孫鈺婷（列席）、劉呈恩（列席）、陳雨醇（列席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檢陳本處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各科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 113 年 12 月 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30354087 號函、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2-115 年）及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12-115 年）第 7 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，報告內容應含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「伍、實施內容」第 7 點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，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機關官網。
- 三、本處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，業已彙整完成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簽奉核可提會討論，詳如附件 1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委員建議修正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運作情形」及「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」之內容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另有關「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」部分，依委員建議自 114 年度起，請第一科及第三科研議以全府概念，運用本處辦理性別預算、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等業務，自製 CEDAW 教材或案例（對應 CEDAW 條文），並提供本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中加以運用。

提案二：檢陳本處「臺中市政府 114 年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 113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增「家庭所得分配-每戶所得收入按經濟戶長性別分」指標，包含「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現有職員概況」等計 238 項指標，已於 113 年 6 月公告於本處網站，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清查盤點，彙整本處「臺中市政府 114 年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」，詳如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檢陳本處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各科室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任何一項法令、政策、計畫或方案，考量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，已於預算編製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。
- 三、本處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彙整完成，詳如附件 3。

決 議：委員提醒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」(註二)為可複選選項，惟大多機關多為單一選項填列，缺乏交織面與多元性，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，並請第一科研議於辦理相關性別預算教育訓練時納入宣導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為規劃本處 114 年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0304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CEDAW 教育訓練，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時數各須 2 小時以上，又為了解本處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之需求，作為開辦課程內容規劃之依據，本處於 114 年 2 月辦理「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」，調

查對象為本處編制內職員(76人)及約僱人員(約僱人員11人+職務代理5人)共計92人，回收問卷計77份，調查結果如附件4，結果分析如下：

(一)同仁希望開設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前三名：

1.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依序為：

- (1) 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2) 性別預算。
- (3) 性別分析。

2.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依序為：

- (1) 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。
- (2)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。
- (3) 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。

3.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

- (1) 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、措施及案例。
- (2) 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、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。
- (3) 其他：社會不利處遇之弱勢者的歧視政策。

(二)同仁希望開設的CEDAW課程內容前三名：

1. CEDAW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。

2. 直接、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。

3. 交叉歧視案例。

(三)同仁自評了解及業務應用程度：

1. 同仁自評了解程度：

(1) 對性別主流化的了解程度：非常了解、了解及尚可者占92.2%。

(2) 對CEDAW的了解程度：非常了解、了解及尚可者占80.52%。

2. 同仁自評業務應用程度：

(1) 平時業務融入性別主流化程度：非常融入、融入及尚可者占83.12%。

(2) 平時業務融入CEDAW的程度：非常融入、融入及尚可者占71.43%。

(四)同仁希望的上課形式前三名依序為電影賞析方式、演講及案例研

討工作坊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依調查結果同仁表示均無參加過之課程如下：

1.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(7人，9.09%)。
2.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(12人，15.58%)
3.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(14人，18.18%)。
4.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(18人，23.37%)。
5. CEDAW 課程(10人，12.99%)。

(二)參考前項調查結果就課程內容提請討論：

1. 性別主流化課程：

(1)課程主題：「多元性別權益保障」，內容優先考慮調查前三名：

消除對多元性別者歧視政策、措施及案例。

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、配套措施及政策之評估與討論。

其他：社會不利處遇之弱勢者的歧視政策。

(2)辦理方式：電影賞析方式、演講或案例研討工作坊。

2. CEDAW 課程：

(1)課程主題調查前三名：

直接、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。

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。

交叉歧視案例。

(2)辦理方式：電影賞析方式、演講或案例研討工作坊。

3. 課程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討論部分，視講師確定後再行與講師研討。

決 議：請人事室提供調查結果供講師參考，並與講師研討後續課程規劃，以強化同仁的觀念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下午3時20分。